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15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6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7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7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9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2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2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3
十一、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23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4

释 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华塑控股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资管	指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导致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合作协议》	指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雪峰之合作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宏泰资本运营集团	指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麦田创投	指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江域耀	指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湖北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国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31788437E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凭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02-16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
通讯方式	027-87815595
股东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商卓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和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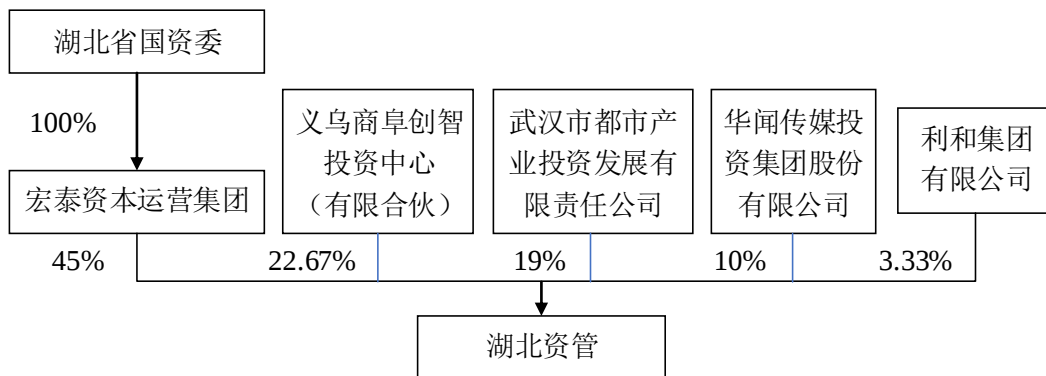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湖北资管的控股股东为宏泰资本运营集团，宏泰资本运营集团持有湖北资管 4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宏泰资本运营集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宏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正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投资及风险管理；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湖北瑞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投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上市、风险管理咨询；提供破产管理和清算服务；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风险管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北瑞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投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及项目评估，提供企业上市、风险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提供破产管理、审计和清算服务；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风险管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方可经营）
7	湖北濃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开展资产及项目评估；提供企业上市、风险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基金；提供破产管理、审计和清算服务；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风险管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北宏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投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及项目评估；提供企业上市、风险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金；提供破产管理、审计和清算服务；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风险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联沣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4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北瑞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受托对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参与企业并购和重组；项目投资；投资设立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上市、风险管理咨询；提供破产管理和清算服务；从事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风险管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北元春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湖北资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宏泰资本运营集团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对中小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登统计、咨询服务；对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对中小企业的并购重组、股份制改造、新三板及上市提供策划、辅导咨询，包括：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办理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2	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不动产）投资、开发与销售；商业活动管理与商务咨询；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湖北省宏泰产业与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产业与金融研究；经济调查与分析；经济和企业信息管理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数据处理服务；组织相关研究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组织生产、销售盐及化工系列产品、包装物品；食盐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供应、销售盐业生产所需的燃料、专用设备及零配件、承担盐业工程建设设计及技术改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住宿、餐饮（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非食用农副产品及农资产品的购销（不含国家专控商品）；五金、交电、家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文体体育用品的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洗车、停车服务（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100%	省级专项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调拨以及代管中央专项储备粮油及临时储备食油的政策性业务。
6	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对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项目投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	对实业的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化工建材、废旧物资 (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黄金制品、五金矿产、机械设备 (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电子产品 (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的国内贸易、金属材料、燃料油 (闪点高于 60℃) (不在禁燃区内销售)、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塑料原料及制品、母婴用品、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网上批发兼零售; 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的批发兼零售; 煤炭的批发 (不在禁燃区内经营); 网站建设; 物流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品); 供应链服务; 电信增值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玻璃制品、纸浆及纸制品、汽车配件、混凝土、沥青、有色矿粉、稀土矿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经销铝矾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对科技产业项目和科技企业投资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从事非证券业务类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北省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78.25%	货运代理; 船舶代理; 港口装卸; 货物堆存及仓储服务; 建筑材料、磷矿石销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1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6.02%	各类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类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类基金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属国有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业国有股权及债权、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湖北楚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北省宏泰百步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投资、资产重组与并购、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社区建设与发展、贸易物流及港口建设、康复及疗养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2%	LED 光源器件封装、照明业务、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和广告传媒业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其主营业务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属于大类“J 金融业”中的子类“J69 其他金融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资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785,678.30	796,243.52	523,473.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5,429.72	397,501.32	360,864.66
资产负债率	49.67%	50.08%	31.06%
营业总收入	125,113.40	89,631.93	36,845.17
净利润	6,000.39	26,026.66	15,6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3,639.01	25,680.97	15,69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51%	6.86%	6.75%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的收购与管理，在经营过程中较经常采用诉讼作为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的手段，因此所涉及的诉讼较多，但是不存在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认购方资格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朱国辉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刘 伟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张堂容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姚冬梅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任 楠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李昌盛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黄光明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金 日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荣治国	职工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黄卓仁	监事长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桂 婷	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唐从虎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吴 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邹 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宏泰资本运营集团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拥有权益方式	经营范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83.SZ	直接持股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54.SZ	直接持股	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有形动产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0661.HK	直接持股	矿石开采和加工及金属产品贸易。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单位	被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宏泰资本运营集团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
2	宏泰资本运营集团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

（九）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湖北资管通过认购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接受部分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对华塑控股的实际控制权，湖北资管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华塑控股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华塑控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程序如下：2020 年 5 月 21 日，湖北资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华塑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华塑控股所履行的程序如下：2020 年 6 月 16 日，华塑控股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6 日，华塑控股和湖北资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过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审议通过及收购方履行关于本次收购的必要程序（如需）。同时，尚须取得中

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在取得必要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有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825,483,117 股，麦田创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9,205,9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3%，为华塑控股的控股股东。麦田创投为李雪峰、张子若夫妇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李雪峰、张子若夫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如下

1、受让表决权委托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麦田创投、浦江域耀及李雪峰签订的《合作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审议后，湖北资管将与麦田创投另行签订《委托协议》，接受麦田创投占上市公司 64,387,683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表决权委托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北资管	-	-	-	-	-	7.80%
麦田创投	199,205,920	24.13%	24.13%	199,205,920	24.13%	16.33%

2、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湖北资管将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其发行前股本总额 30% 的股份。按照最高限额 30% 的比例测算，则湖北资管认购华塑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47,644,935 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湖北资管、麦田创投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单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北资管	-	-	7.80%	247,644,935	23.08%	29.08%
麦田创投	199,205,920	24.13%	16.33%	199,205,920	18.56%	12.56%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原控股股东麦田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24.13% 下降到 18.56%，表决权下降至 12.56%。湖北资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3.08%，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29.08%，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认购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开募集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及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若今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涉及到《公司章程》修改的，将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

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塑控股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华塑控股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麦田创投变更为湖北资管，实际控制人由李雪峰、张子若夫妇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不同

华塑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医院的经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业务属于大类“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子类“Q83 卫生”。

湖北资管的主营业务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属于大类“J 金融业”中的子类“J69 其他金融业”。

综上所述，华塑控股与湖北资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湖北资管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湖北资管作为华塑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就避免与华塑控股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

或间接从事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2）自本公司取得对华塑控股的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作为华塑控股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华塑控股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华塑控股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或开支。”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华塑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华塑控股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塑控股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与华塑控股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

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华塑控股《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不存在未披露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聘请本财务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不良诚信记录或其他违规行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孙泽阳

李金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胡 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